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1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01 年 3 月 9 日第 610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(二)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(三)監察人對「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」之審查報告。

(四)101 年 2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14 件。

(五)101 年 2 月份「遠期外匯交易」、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。

(六)第 610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9 日第 610 次董事會通過，並經三位監察人查核完竣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財務報表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。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。

三、本公司係國營事業，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，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，將依政府規定辦理，並提報股東會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，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承認。

(二)案由：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。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。
- 二、本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業報奉 101 年 3 月 9 日第 610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本期稅後純損為 324 億 4983 萬元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38 億 2122 萬元，待填補之虧損為 362 億 7105 萬元。
- 三、本公司係國營事業，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，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，將依政府規定辦理，並提報股東會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，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承認。

(三)案由：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擬報廢新營 4 號氣井 1 座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本案報廢資產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，資產原值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，依權責劃分規定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審計部審核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石化事業部為配合三輕更新計畫，擬報廢林園石化廠第四媒組工場輸油管線等 8 項資產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本案報廢資產使用均已逾最低使用年限，資產原值每件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，依權責劃分規定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審計部審核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五)通過人事案如下：

- 1、 林副總經理勝益擔任 OPIC 馬來西亞子公司董事長。
- 2、 貿易處處長由該處副處長畢淑蓓升任，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。